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74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4,423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68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呼籲可以針對酬金計付辦法進行調整，也因應國民法官法庭，若想要有好的表現就必須有對應的酬金。

尤其，全國各縣市律師資源分布不均，相對台北等大都市而言，非六都縣市如雲林、嘉義、南投等縣市，在地法扶律師資源較為不足，為提升扶助律師接案意願，增進扶助品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對酬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